

申请编号：2026 年第 1 号

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  
复核审裁处

有关海关关长根据《打击洗钱及恐怖  
分子资金筹集条例》(第 615 章)  
第 31 条所作决定事宜

以及

有关《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  
条例》(第 615 章)第 59 条事宜

胜源亚太有限公司

申请人

及

海关关长

答辩人

审裁处：文本立资深大律师（主席）

决定日期：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

有关暂缓执行的决定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1. 答辩人(“**关长**”)在一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为申请人的牌照续期，惟施加若干条件。申请人在本复核申请对该等条件提出反对。

2. 申请人认为关长作出了两项决定：第一项是续期决定(“**续期决定**”)，第二项是施加条件决定(“**条件决定**”)。申请人的立场是在本复核中只对条件决定而非续期决定提出反对。

3. 申请人在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致函关长，寻求关长确认香港法例第 615 章第 75(1) 条是否只适用于条件决定，而不影响续期决定或牌照本身。

4. 关长在一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的覆函中指称以下各点：

a.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给申请人的施加牌照条件通知(“**该通知**”)述明，牌照条件乃根据第 615 章第 31(5) 条施加。

b. 第 615 章第 31(7) 条订明，根据第 31(5) 条施加的条件在申请人接获该通知时生效。

c. 此外，根据第 615 章第 31(11) 条，申请人经续期的牌照在批给续期后即告生效。

d. 因此，第 75(1) 条不适用于本案，大概是因为该条的开首明言“除本条例另有规定外”。

e. 根据第 615 章第 69(1) 条，提出复核申请本身并不具有暂缓执行该决定的效力。

5. 申请人呈交了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给关长的覆函。本席没有察觉信中就上文引述关长对第 615 章的诠释提出异议。无论如何，本席认为关长对第 615 章的诠释正确。

6. 本席须在此注明，申请人在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呈交的信件可说是已逾期。不过，本席仍打算考虑当中的陈词。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7. 申请人表示应暂缓执行条件决定，因为：
- a. 有关条件既不合理亦无法遵从。申请人无法在香港开立银行帐户。
  - b. 有关条件实际上令续牌变得毫无意义。
  - c. 关长坚持交易须经银行帐户进行，此乃其自行施加的政策。
  - d. 如暂缓申请遭拒，申请人将无法继续经营，令复核形同虚设。
8. 本席认为以上理由不足以批准暂缓。
9. 关长已指出，申请人目前采用的汇款渠道及相应的风险评估措施不足以缓减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并已导致多宗“收款人银行帐户被冻结个案”在中国内地发生。
10. 关长认为施加条件符合公众利益。要求申请人须在香港的银行开立企业帐户和得到银行确认，这项条件公平合理，因为银行帐户是“目标司法管辖区内的正式资金交付渠道”，可便于追踪和核实资金来源。这项条件也使申请人的业务同时受关长和银行业规管。
11. 基于其提出的理由，本席同意关长所指的有关条件公平合理。本席亦认为申请人未能提出有力的理由支持事实并非如此。申请人因没有香港银行愿意为其开户而无法遵从条件，只会加深关长的疑虑。
12. 本席也认为，指称关长“自行”施加政策的说法没有多大说服力。从关长认为有必要而决定施加条件这意义上说，或许是“自行”施加；但即使如此，也无不妥。
13. 申请人申诉关长新增了并无在通知中述明的理由，本席认为此说同样站不住脚。关长在通知中说明理由时用词或许较为概括，但施加条件的目的显然是“有效监督你／你公司的金钱服务业务”，而有关条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件属“必需和相称”。关长现在提出的论据属通知中较概括的理由，更重  
B 要的是，本席认为没有依据质疑关长并无考虑该等理由，又或关长以当  
C 前的方式阐述理由对申请人构成不公。

D 14. 本席亦注意到申请人称若其暂缓申请遭拒，将令复核形同虚  
E 设。尽管如此，本席认为此论据不足以支持批准暂缓。除了申请人未能  
F 提出有力论据支持复核申请外，本席认为平衡申请人利益和公众利益更  
G 为理所当然。诚然，审裁处在处理复核期间应致力公正对待申请人，但  
H 亦必须保障公众利益。关长指出为了保障此期间的公众利益，有关条件  
I 实属必要，本席认为此论据确切有力。

H 15. 基于上述理由，本席拒绝暂缓申请。

I 16. 由于申请人的暂缓申请失败，本席倾向命令申请人支付讼  
J 费，而现时亦未见有理由不依循诉讼结果判定讼费。然而，由于本席尚  
K 未收到有关讼费的陈词，故认为目前应该并作出指示如下：

- L a. 任何一方如欲寻求不同的讼费命令，请在随后的七天内向另  
M 一方及审裁处发出书面通知。  
N b. 如未有发出通知，则申请人应向关长支付暂缓申请的讼费。  
O 如双方无法就金额达成协议，则由主席以书面评定。  
P c. 如有发出通知，则发出一方应在七天内提交书面陈词(不超过  
Q 三页)以支持其立场；另一方应在其后七天内提交书面答辩陈  
R 词(不超过三页)。任何争议将由主席以书面审理方式解决。

R *[ 签署 ] [ 印章：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复核审裁处 ]*

S 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复核审裁处主席

T 文本立资深大律师